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号）核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417,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5,151,1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22,265,9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205,000.0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060,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04,060,900.00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0.00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已使用募集资金69,842,575.65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24,056,815.00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项目”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70,156,391.20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募投项目“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节余募集资金8,401,607.03元从专户转出后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931,940.64元。具体如下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6 月 24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741.7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335.61
二、募集资金净额	20,406.0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4,610.32
本年度使用金额	5,795.26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40.16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32.9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93.1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13日随账户注销已终止）；于2023年4月25日与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绿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9月30日随账户注销已终止）；于2025年10月30日，与湖北滨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滨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梅支行在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6年7月27日随账户注销

已终止），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6 月 24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目前账户状态
湖北滨江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梅小池支行 [注 1]	4205016768480 9888999	393.19	已注销 [注 2]

[注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梅小池支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梅支行的下属分支机构。

[注 2]截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7 月 27 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详见公告 2026-02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银行方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监事会、保

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银行方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湖北滨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梅支行签订单位协定存款于2026年4月16日到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梅小池支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于2026年4月14日赎回。截至2026年6月30日，不存在现金管理产品。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6 月 24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 万元（含本数）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	2025 年 4 月 17 日	2026 年 4 月 16 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
不超过人民币5,000.00 万元（含本数）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	2026 年 4 月 16 日	2027 年 4 月 15 日	2026 年 4 月 16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6 月 24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湖北滨江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梅小池支行	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5,202.27	2026 年 2 月 28 日	2026 年 4 月 16 日	-	-	-	-

湖北滨江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梅小池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	2026年3月20日	2026年4月21日	2026年4月14日	-	-	-
湖北滨江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梅小池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	2026年3月20日	2026年6月22日	2026年4月14日	-	-	-

说明：1. 上述单位协定存款购买金额为办理时募集资金专户存款金额。

2. 上述2笔结构性存款因购买时间短、金额较小，尚未形成收益。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12月31日召开2025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已实施完毕并完成整体验收，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同时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2025-069号公告）。

截至2026年1月13日，公司已将结项的“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840.16万元从专户转出至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详见2026-003号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6月24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840.16

节余募 投资项目 名称	节余资 金金额	节余资 金用途	新项目 名称	新项目 计划投 资总额	新项目 计划投 入募集 资金总 额	董事会 审议通 过日期	股东会 审议通 过日期
杭州热 电集团 信息中 心	840.16	用于补 流	-	-	-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公司拟暂缓实施“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6,689.13 万元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 224.40 万元，合计 6,913.53 万元投入到全资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专项用于“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的实施。

（二）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中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6,706.96 万元及专户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到控股子公司湖北滨江“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公司将向湖北滨江以实缴注册资本金的方式用于新项目的建设。（详见 2025-041 号公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以上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6 月 24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95.2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05.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396.09 [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5.65%										
承诺投资项目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	生产建设	是	6,689.13	-	-	-	-	-	-	-	-	-	-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是	-	6,913.53	6,913.53	-	6,984.26	70.73 [注 2]	101.02	2024 年 9 月	185.94	否 [注 3]	否
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	运营管理	否	3,010.00	3,010.00	3,010.00	-	2,405.68	-604.32	79.92	2025 年 12 月	-	-	否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	生产建设	是	6,706.96	-	-	-	-	-	-	-	-	-	-
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是	-	7,406.15 [注 4]	7,406.15 [注 4]	5,795.26	7,015.64	-390.51	94.73	2026 年 12 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还贷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	4,000.00	0.00	100.00	-	-	-	否
合计			20,406.09	21,329.68	21,329.68	5,795.26	20,405.58	-924.1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关于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原因：主要系募投项目实施产地布局调整、当地用气企业景气度下滑、高耗低效企业治理力度加强、开发区规划用地调整等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未实施该项目。 经 2022 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变更为“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并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6,689.13 万元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 224.40 万元，合计 6,913.53 万元，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到全资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专项用于“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的实施。（详见公告编号 2022-053）。 2.关于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原因：主要系近年来受经济环境变化以及项目所在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政策影响，丽水杭丽下游热负荷增长不及预期，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未实施该项目。 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中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6,706.96 万元及专户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到控股子公司湖北滨江“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公司将向湖北滨江以实缴注册资本金的方式用于其项目的建设。（详见公告编号 2025-041 号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投资相关产品情况”所述。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项目于 2025 年已完成结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专户结余金额 840.13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续期间形成利息以及按照合同约定尚未到期质保金。2026 年 1 月 13 日，节余资金 840.16 万元已全部从专户转出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应专户注销。募集资金结余原因：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及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通过集中采购及招标竞价等市场化方式加强各个环节的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随着技术进步，部分设备成本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优化了技术方案，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是指：已发生变更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2]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计划使用规模的部分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注 3]2026 年 1-6 月实现收益 185.94 万元（税前利润），本年度实现收益未达预期，主要原因如下：（1）下游客户需求影响。该项目下游客户产能增长及相应的热负荷增长不及预期，导致掺烧固废的边际收益未充分显现；（2）燃料价格波动影响。与可研报告预测数据比较，煤炭价格有所下降，固废价格上涨，综合能源成本的变化降低了固废替煤成本下降带来的收益。但总体而言，该技改项目改善了主设备性能，提升了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水平；因技改项目实施，带来启停炉次数减少、运营指标提升、脱硝氨水耗用减少、总厂用电节省等改善，同时带来减碳收益、固废补贴，亦产生一定的经济收益。 [注 4]公司拟中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6,706.96 万元及专户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到控股子公司湖北滨江“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截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完成注册资本金实缴 7,406.15 万元，其中原项目募集资金 6,706.96 万元，专户产生利息等 699.19 万元。截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6 月 24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	生 产 建设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湖州安吉	6,913.53	6,913.53		6,984.26	101.02 [注 1]	2024 年 9 月	185.94	否 [注 2]	否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	生 产 建设	湖北滨江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黄冈	7,406.15 [注 3]	7,406.15 [注 3]	5,795.26	7,015.64	94.73	2026 年 12 月	-	-	否	2025 年 9 月 17 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合计					14,319.68	14,319.68	5,795.26	13,999.90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变更：因原募投项目实施地产业布局调整、当地用气企业景气度下滑、高耗低效企业治理力度加强及开发区规划用地调整影响等原因，公司暂缓实施“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并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6,689.13 万元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 224.40 万元，合计 6,913.53 万元，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到全资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专项用于“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项目计划总投资 9,328 万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天子湖热电自筹解决。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及 2022 年 12 月 29 日进行公告。 2.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变更：因项目目前受经济环境影响，丽水杭丽下游产业发展、供热负荷增长未达预期，尚未满足实施该项目的条件，经多次研究和论证后，公司拟中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6,706.96 万元及专户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到子公司湖北滨江“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公司将向控股子公司湖北滨江以实缴注册资本金的方式用于新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滨江，项目计划总投资 6.7 亿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湖北滨江自筹解决。原项目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实际业务需要，另行组织开展。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及 2025 年 10 月 11 日进行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 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计划使用规模的部分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注 2] 2026 年 1-6 月实现收益 185.94 万元（税前利润），本年度实现收益未达预期，主要原因如下：（1）下游客户需求影响。该项目下游客户产能增长及相应的热负荷增长不及预期，导致掺烧固废的边际收益未充分显现；（2）燃料价格波动影响。与可研报告预测数据比较，煤炭价格有所下降，固废价格上涨，综合能源成本的变化降低了固废替煤成本下降带来的收益。但总体而言，该技改项目改善了主设备性能，提升了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水平；因技改项目实施，带来启停炉次数减少、运营指标提升、脱硝氨水耗用减少、总厂用电节省等改善，同时带来减碳收益、固废补贴，亦产生一定的经济收益。

[注 3] 同附表 1 注 4 内容。